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44,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44,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7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5,510	99.9699	18,800	0.03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27,510	99.6347	18,800	0.36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